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三

一年來之臺灣貿易局

臺灣省貿易局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三

一年來之臺灣貿易局

每冊定價臺幣三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光華印書公司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

一年來之臺灣貿易局

一、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臺省期內，在政治上，固採取高壓奴化政策，來統制臺胞，而在經濟上視爲殖民地，以剝佔方式實行榨取，凡爲日本所需之原料及材料，殆全部運往供給，而以國內之工業製成品，傾銷省民，剝削臺胞之手段，尤爲毒辣。五十年來，一切的設施，無不以此種政策及手段爲依歸。迨太平洋戰局情況日下之際，日本復在臺省創設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加強統制貿易，兼及收括資源及人民私藏，凡可供軍需者，一律徵用，盡其榨取之能事，迨至我國抗戰勝利，臺省光復，當局鑒於臺省情況異於他省，百廢待興之餘，痛感本省前於日本統制時代，一切生產機構及分配組織悉爲日本財閥資本所支配，資源收刮一空，人民衣食住行，日行艱困。日本財閥支配，既經脫離，自應一面整備產業交通，積極恢復；一面與國內外物資流通，需要設立專管機構，以資替代，統籌盈虛，調濟緩急。復遵奉長官「實驗民生主義」之指示，以對內外貿易，依照國父遺教，剷除資本主義的流毒，而期實現發達國家資本之目的，實有設立一公營貿易機構之必要。抑尤進者，本省自光復後，長官公署以下直附屬之工礦交通等機構，爲一大消費者及生產者，換言之，各部門對於原料、材料、工具之供給與成品之推銷，均有大量之買賣。爲使生產與供銷取得合作之聯繫，發展各機構生產，便利各機關起見，自應有一代爲服務之機構。

基於前述各種情勢之需，配合本省當前經濟建設之政策，當局爲謀力量集中，以一事權，實行節制資本計，遂於卅四年十月光復之初，即設立貿易公司，直屬長官公署，主持其事。並先後於省內之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四埠省外之上海香港東京三地設置辦事處，此外天津派員會同中國植物油廠福州派員會同福建省銀行事事辦理本局進

出口業務，復於卅五年二月改稱貿易局，仍屬長官公署，除其本身辦理進出口貿易業務外，又兼有指導人民經營貿易奠定民生經濟基礎之任務。本局名雖爲一省公營業務機構，但其性質則純爲一商業組織，與中央信託局之性質相同。其應用資金，亦僅憑藉商業行爲及商業方式，向臺灣銀行周轉通融，政府並未給與其他權利，經營之盈餘，亦全用之於復興戰後千瘡百孔之臺省，藉以直接間接減輕人民之負擔，補助省庫之收入，此項盈餘係代替少數私人資本家活動之結果，不惟對於一般人民並無損害，且正與「實踐民生主義」之主旨相符合。而與日統制臺灣時代之「重要物資營團」或「拓殖株式會社」專事壟斷進出口產銷，榨取臺民的脂膏之機構，性質迥然不同。

二、

貿易局設立之初，以屬新興公營事業，既無成例可援，又多爲外界錯覺所誤解，或謂貿易局爲統制機構，或謂貿易局爲一營利之壟斷組織，道聽途說，蓋因對本局設立之使命與設立旨趣，多不明瞭所致。創設之始，本局一面悉心研究業務之需要，分別緩急輕重，釐定卅五年度業務原則，擬具工作計劃，藉以逐步推展，以爲本省建設時期之準備。一面利用接收及整理之日方貿易機構，如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南興公司，菊元商行，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臺灣貿易振興會社等八單位財產，分別清理，呈請處分。其財力人力，爲本局所可用於復興與建設者，卽行採取重點主義，辦理急切之進出口及配銷事宜，故其業務中心，僅限於辦理本省物資交換暨所屬各單位調節其供需，業務方式，亦純與一般商人立於同等地位，力求自由競爭，藉謀經營合理，提高效率。至對於本省各種交通生產事業原料器材之購入，以及產品之推銷，悉盡最大之努力，不計盈虧，盡力服務，因之本局雖屬商業機構，而並非專以營利爲目的。茲將貿易之經營原則概列於左：

一、根據本省供求實際情況，調濟全省物資之盈虛。

二、顧及民生需要及各生產交通機關之委托使命。

三、維持本省生產產品推銷，不使外來物資價格之降低。

貿易局依據上述營業原則，配合國家政策，與本省經濟建設方針，暨長官指示，擬訂三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分四方面略述之如左：

一、出口計畫：

- (1) 重要之物資如糖，煤，水果，茶葉之類，省內消費有餘，或節約所得者，儘量供應內陸各地。
- (2) 運銷外國之物資，如茶葉，樟腦，菠蘿，草帽，鹽等類，設法換取外匯。
- (3) 特殊物資，而省內有餘如食鹽，儘量運往日本，換取本省必需物資。

二、進口計畫：

- (1) 大量購入肥料，增加農業生產。
- (2) 多購民生必需之日用品，以供省民應用。

(3) 分別緩急，儘量採購機械，五金器材，交通工具及其他原材料，以濟省內建設之需。

三、配銷計畫：

爲謀生產與消費之合理聯繫，對於進口商品或接收物資之普通商品，或本省自產品委托經銷，以敏捷合理之方法，低價或以合理之躉價，售與合作社團體及批發商人，惟與交通生產有關之原料器材，儘量採取手續費制，以利生產與交通。

四、局內整飭計畫：

- (1) 精密會計制度，靈活資金。
- (2) 健全人事，延攬專門人材，及本省幹部。

(3) 分設辦事處，及通訊處，以爲貿易之交接承轉，靈通商情。

(4) 重要出入口集散地，遍設倉庫，並多購置交通工具。

本局依據前述計劃實施，藉以收促進戰後復興經濟政策，改善並充實人民生活，維持省財政收支平衡，簡化商品過程，力謀生產消費兩方之聯繫，誘導商業資本於生產途徑之效果，而根本剷絕日人過去以獨佔方式壟斷市場之榨取制度。

三、

根據計劃，貿易局之業務，即採取重點主義，就省計民生最關重要之物資，辦理進出口及配銷事宜，除政府限制者外，與商人處於同等地位。爲使其購銷迅速，辦理經濟起見，對於政府機構，多採取物物交換或委托方式，交換物資。例如運上海，天津，福州各地之食糖，即分別委托其他機關牌售，價款採購其他物資運臺，供人民需用。又如運青島煤炭，皆爲交換肥料，以供換取本省生產建設之物資。

貿易局一年以來所負任務，甚爲艱鉅。時值接收之初，由於交通困難，資金過少而時感週轉不靈，人事變動頻繁，幣制遲遲確定等，致業務進行，仍未盡如理想。但對於本省財政之補助，一年來已有相當成果貢獻矣，茲將本局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十月止各部門一年間之營業，情形略述於次：

一、進口貿易方面：本局所經辦進口之物資，共計有二十三類之多，就中以布一二三、六六四疋，肥料八、四四七公噸，麵粉九〇、九〇〇袋，汽油二六、五〇〇加侖，香煙紙四五、六〇〇、〇〇〇公尺，柏油六九、四四四磅，鋼鐵材料九二噸，阿摩尼亞一〇、五〇〇磅，炭酸五〇公噸，啤酒花一〇噸，重油一五〇公噸。就其來源性質言，究以交換物資佔最多數，次爲躉進內銷之用。就其來源說，以來自上海爲最多，天津青島二地次之，而美國爲最少。就物資之處理方式言，中多屬於銷售，餘係交付託購機關。

二、出口貿易方面：本局所經辦出口之物資，計有九類。而運出本省出產最豐之茶葉一五九、九二〇公斤，糖一〇、二六五公噸，樟腦一、〇四四、六七一磅，公煤三〇、〇五五公噸，鳳梨罐頭五八三、〇二〇罐，水菓三九五公噸，運出木材四七、四公噸，大甲帽六、七五〇頂，大甲蓆四〇〇張，就出口物品來源性質言，多屬於受託代銷，收購及本局工廠製造者佔次多數，就運往地點言，運上海銷售為最多，香港，福州，天津三港口為數較少。就處理方式言，亦以銷售為最多，次為交換物資，及少數受其他機關之委託代銷。

三、配銷方面：本局辦理配銷之物資，計有十一類。中以本省最需要之布四九、四二〇疋，麵粉九〇、三八二袋，汽油一九四、二九八加侖，肥料一、〇一五噸，膠製品三八一、五七五件，電石四八、六五一罐，皮革五四一公斤，二七、五〇五坪，鳳梨二一、〇〇〇罐，砂糖五六、三〇三公斤，肥料八、三三六塊，蚊帳一八三床。就配銷物品之來源性質言，多屬於進口者，次為受託銷售者，屬於購進則甚少。就配銷之對象言，多為一般人民及合作社，承銷商則甚少。

綜觀本局一年來之出口進口配銷之數字，既如上述，而一年間業務之盈餘，以目前會計年度未結，雖尚難計其詳確，但為數當在四一五億，此種盈餘，全部繳入省庫，補助省財政之不足，間接的可以減輕本省人民之負擔，並增加其福利設施，至於配給業務，雖因環境關係，成效尚未大彰，亦略盡供給給人民需求，壓抑物價之功。誠如長官所昭示「倘若沒有：公營事業，政府的收入，大大不够，而開支却仍然要有，那裡來的錢呢？只好從稅收中設法。但是金錢一落商人的腰包，政府要以稅收的方法再從他們的口袋裡掏出來，真是比登天還難。稅收不足於是正好靠發行來維持財政，這就走上通貨膨脹的險路。物價跟着上漲，商人更可投機發財，而人民更苦了：所以貿易專賣及幣制等政策，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放鬆的。……公營的事業與私營事業的利害，比較很容易。前者所賺的錢，歸政府所有，但政府不能私有，一定要用之於多數人民。後者賺來的錢，歸少數財主所有，就歸少數財主享用。我們如果站在多數人民的立場，一定贊成公營，站在少數財主的立場，一定反對公營。」（見公營事業

四、

一年來貿易局業務之實況，既如前述，對於促進經濟建設，改善省民生活，提携小本商人，維護省外貿易之任務，雖在困難環境下，次第達成。但以卅五年度，本省一切在準備時期，本局以人力財力物力尙未具備充裕條件，而交通環境，亦未切合本局需要之願望，吾人實難自滿。抑又三十六年省政治三年計劃及經濟五年計劃實施始，財政日繁，人民需要日增，由是本局所負之使命益重，故擬於三十六年度業務計劃中，除擴大業務範圍，加強經營質量外，並在進口方面：（一）扶助生產交通，供應重要原料材料，（二）配合本省人民生活上之需要，如「衣」「食」「住」「行」等項之原旨，就本省實際之需要，加緊分別努力，交通工具之購買及補充，亦仍繼續進行。出口方面：除煤，糖，米，三重要產品，或已由本省另設專管機構辦理，或已由中央接辦外，本局今後之出口物資，則側重於本省之其他特產，如煤，樟腦，茶葉，鳳梨罐頭，水菓，草蓆，草帽及本局自購之糖等項，務使本省產品不惟暢銷省外，並期在國際貿易上佔一重要之地位。配銷方面：除扶助一般人民商業外，並期逐漸配合全省各合作社，求直接之配銷。至對日交換物資，不論進出口均由本局負配售清算之責。因之本局明年之業務，又將進入新階段。今後益當秉承 長官以奉公至誠之意旨，及「迅速」「經濟」「親切」一貫之三營業方式，奮勉從事，尤望社會彥碩，不吝指導與協助，俾期完成新臺灣經濟建設之任務。

